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9 日
第 70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
第 177 次行政會議第 9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原住民學生輔導及認識原住民文化，特設置原住民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設置以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推動校內認識原住民文化活動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委員十一至二十三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就校內教職員與原住民學生中遴聘之，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人文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所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秘書一人，由原住民事務組組長兼任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主持原住民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，並督導各項計畫之推行。
- 第五條 本會秘書負責推動會務，其下設置課業輔導組、生活輔導組、原住民文化推廣組、生涯輔導組，由各單位主管指定適當人員兼任組長。
- 一、課業輔導組：由教務處負責規劃執行。
 - 二、生活輔導組：由學務處負責規劃執行。
 - 三、生涯輔導組：由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負責規劃執行。
 - 四、原住民文化推廣組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負責規劃執行。
 - 五、升學與就業輔導組：各科系負責規劃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會職掌
- 一、審議輔導方針及計畫。
 - 二、審議輔導計畫進度及工作報告。
 - 三、審議其他有關原住民學生輔導事項。
 - 四、負責本會業務之推展與督導工作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